

证券代码：300966

证券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23171

转债简称：共同转债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281,11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69,600 股后的 114,211,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139,518.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359,121.23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23,971,668.6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7,455,575.7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761,823.35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61,823.3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281,11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69,600 股后的 114,211,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139,518.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139,518.09 元（含税），占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7.01%。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39,518.09	0	1,842,583.8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59,121.23	-27,591,132.24	23,005,014.76
研发投入（元）	69,851,019.91	51,083,365.27	38,098,898.41
营业收入（元）	606,178,267.31	536,595,592.03	566,399,208.5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7,455,575.7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761,823.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82,10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981,746.2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82,10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9,033,28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9.3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982,101.91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